

#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皖 0123 执 542 号

申请执行人：张腊武，男，汉族，[REDACTED]，住[REDACTED]，身份证号：[REDACTED]。

被执行人：丁增华，男，汉族，[REDACTED]，住[REDACTED]，身份证号：[REDACTED]。

被执行人：张存凤，女，汉族，住[REDACTED]，身份证号：[REDACTED]。

申请执行人张腊武与被执行人丁增华、张存凤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皖 0123 民初 4267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委托了安徽省同正行保险有限公司对张存凤名下的车辆进行了价格评估，评估价格为 226523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张存凤名下的奥迪牌皖 AAE377 号车辆予以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黄 邓 明

二〇一八年七月廿日

书 记 员      陈 凤 蓉



非会员办